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:技士 林慧珍 電話:2222473#535 傳真:2231016

電子信箱: aqu@ntshb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投衛局醫字第1110020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乙份(376480303I_1110020815_ATTACH1.pdf)

主旨: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(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),統一逕予展延1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,執業應受繼續教育,並每6年提出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,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 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,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 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,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 31日前更新者,得逕予展延6個月,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 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 件;另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 函規定,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 月31日者(含109年展延6個月),得逕予展延1年。



三、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,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,逕予展延1年,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:

- (一)對象: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者(含依說明二展延後,更新期限於111 年者)。
- (二)方式:免申請,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,醫事人員可 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,不受限制。
- (三)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,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為自原發(未展延)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,不因展 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。另展延後原發執業執照有效期 限,請貴局逕至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。
- 五、本局(醫政及藥政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管理科室)與本縣 各醫事人員公會詳加確認應更新執照者,促請其儘速修習 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正本: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 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 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 師公會、南投縣驗光師公會、南投縣驗光生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: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電2022/06/28文文 14:34:35章

